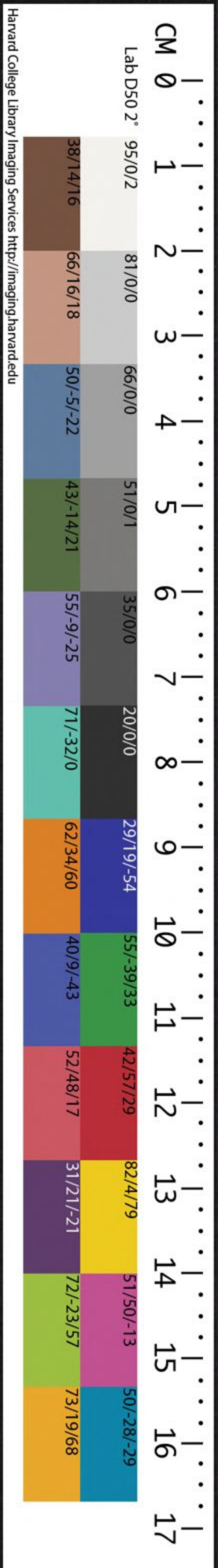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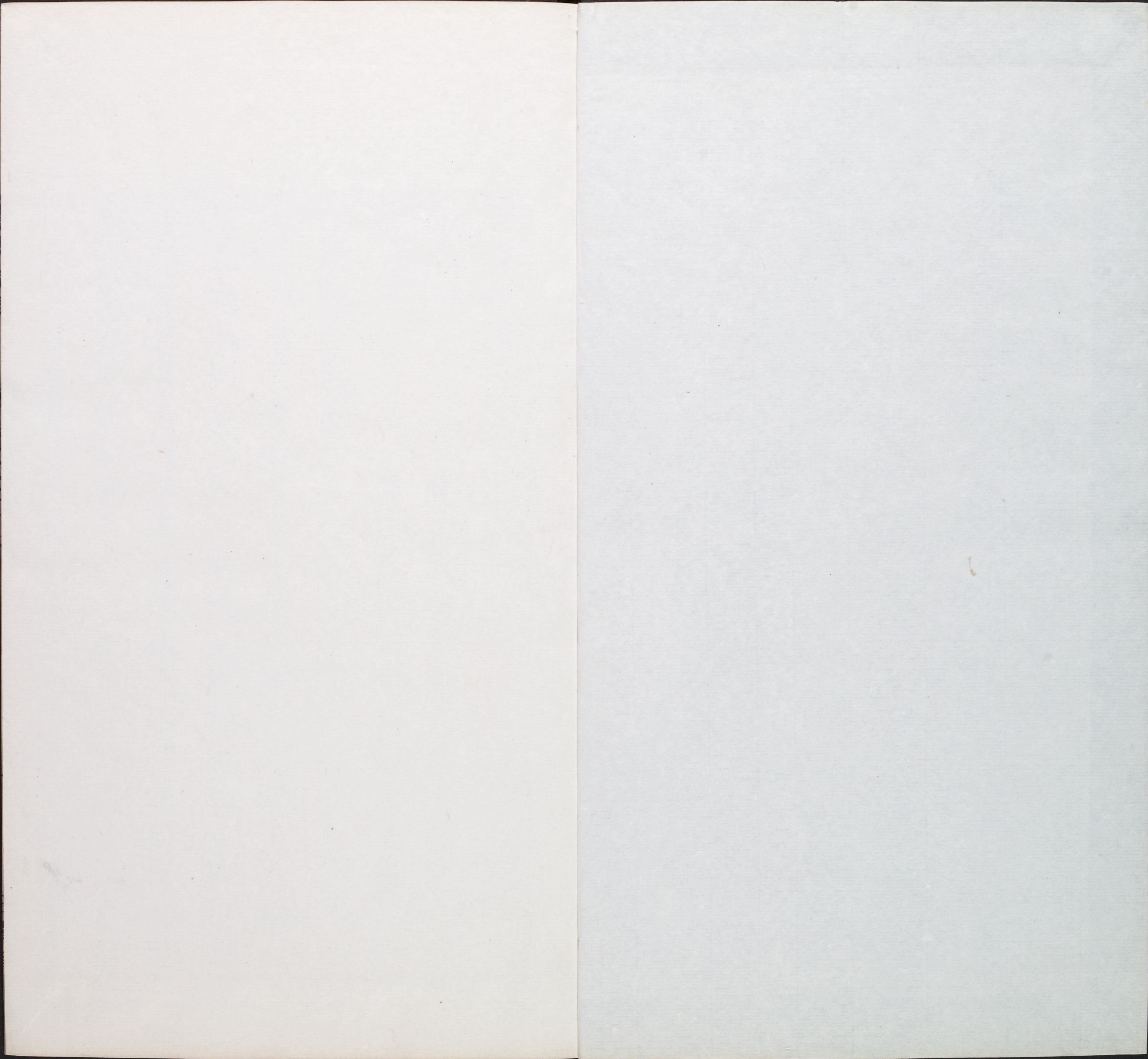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APR 5 1941

T 4678/4808





在通卷之三十六

卷由日食而後其地必震

其地或在震澤亦不知其地

卷之作流化

人定公曰下在射車立注物度其地

其地或在震澤亦不知其地

其地或在震澤亦不知其地

其地或在震澤亦不知其地

其地或在震澤亦不知其地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六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律統紀一

太史公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于六律。六律爲萬事根本焉。其于兵械尤所重。故云望敵知吉凶。聞聲效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致于季冬。殺氣相并。而音尚宮。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強暴。平亂

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况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迺興。迺廢。勝者用事。所受于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于大較。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小乃侵犯。

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不可廢。于家刑罰不可捐。于國誅伐不可偃。于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順逆耳。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絀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爲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卽位。將軍

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爲臣子。後且擁兵阻隄。選蠕觀望。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耻。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氏不可煩。故不以爲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爲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

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爲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于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太史公律書

公律書

太史

樂之律統紀二

景王問律于伶州鳩。對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百官執儀紀之，以三平之，以六成于十二天之道也。夫六中之色也，故名之曰黃鍾。所以宣養六氣九德也。由是第之二曰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也。三曰姑洗，所以修潔百物，考神納賓也。四曰蕤賓，所以安靜神人，獻酬交酢也。五曰夷則，所以詠歌九則，平民無二也。六曰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儀也。爲之六間以

此篇文字模糊，似有重疊或影印之跡，內容難以辨識。

揚沉伏而黜散越也。元間大呂助宣物也。二間夾鍾。出四隙之細也。三間中呂宣中氣也。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律呂不易無姦物也。細鈞有鍾無罇。昭其大也。大鈞有罇無鍾。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蘇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景王曰七律者何。對曰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鼇。星與日辰

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嚳受之。我姬氏出自天鼇。及析木者。有建星及牽牛焉。則我皇妣太姜之姪百陵之後。逢公之所馮神也。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月之所在。神馬農祥也。我太祖后稷之所經緯也。王欲合是五位三所而用之。自鶉及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同也。鬼神人以數合之。以聲昭之。數合聲蘇。然後可同也。以七同其數。而以律和其聲。于是乎有七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陳。未畢而雨。以夷則之上宮畢之。當辰辰在戌上。故長夷則之上宮。名

之曰羽。所以藩屏民則也。王以黃鍾之下宮。布戎于
 牧之野。故謂之厲。所以厲六師也。以太簇之下宮。布
 令于商。昭顯文德。底紂之多臯。故謂之宣。所以宣三
 王之德也。反及羸內。以無射之上宮。布憲施舍于百
 姓。故謂之羸。亂所以優柔容民也。
 大聖至理之世。天地之氣合而生風。日至則月鍾。其
 風以生十二律。仲冬日短至。則生黃鍾。季冬生大呂。
 孟春生太簇。仲春生夾鍾。季春生姑洗。孟夏生仲呂。
 仲夏日長至。則生蕤賓。季夏生林鍾。孟秋生夷則。仲

秋生南呂。季秋生無射。孟冬生應鍾。天地之風氣正
 十二律定矣。

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
 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太呂。太呂生夷則。
 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
 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鍾大
 呂太簇夾鍾姑洗仲呂蕤賓為上。林鍾夷則南呂無
 射應鍾為下。
 黃鍾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固天閉地。陽氣且泄。

太呂之月。數將幾終。歲且更起。而農民無有所使。
 太簇之月。陽氣始生。草木繁動。令農發土。無或失時。
 夾鍾之月。寬裕和平。行德去刑。無或作事。以害羣生。
 姑洗之月。達道通路。溝瀆利修。申之此令。嘉氣趣至。
 仲呂之月。無聚大眾。巡勸農事。草木方長。無攜民心。
 蕤賓之月。生氣在土。安壯養俠。本朝不靜。草木早槁。
 林鍾之月。草木盛滿。陰將始刑。無發大事。以將陽氣。
 夷則之月。修法飭刑。選士厲兵。詰誅不義。以懷遠方。
 南呂之月。蟄蟲入穴。趣農收聚。無敢懈怠。以多為務。

無射之月。疾斷有罪。當法勿赦。無留獄訟。以亟以故。
 應鍾之月。陰陽不通。閉而為冬。修別喪紀。審民所終。

音律

篇

春宮秋律。百卉必彫。秋宮春律。萬物必榮。夏宮冬律。
 雨雹必降。冬宮夏律。雷必發聲。
風俗通

樂之律統紀三

鄭康成曰。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十二辰。子為黃鍾。管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

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司馬遷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肆其實。三其法。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故曰音始于宮。窮于角。數始于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于冬至。周而復生。

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鍾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漢斛銘文曰。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庀旁九釐五毫。冪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韋昭曰。黃鍾之變也。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因而

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焉。

淮南子曰。規始於一。一不生。故分而爲陰陽。陰陽合和。而萬物生。故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之九寸。而宮音調。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爲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置一而十一。三之爲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九。黃鍾大數立焉。日冬至。德氣爲土。土色黃。故曰黃鍾。班固曰。太極元氣。函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

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二百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

司馬遷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十

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

淮南子曰。黃鍾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鍾。林鍾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鍾。應鍾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月上生夾鍾。夾鍾之數六十。

八。王二月。下生無射。無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四月。極不生。班固曰。黃鍾三分損一。下生林鍾。三分林鍾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太呂。三分太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爲伍。

范華曰。陽以圓爲形。其性動。陰以方爲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鍾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鍾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奇之道也。黃鍾律呂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班固曰。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

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
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于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于正音。故為謬。

杜佑曰。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如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

京房曰。六十律黃鍾。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

生仲呂。仲呂生執始。執始生去滅。去滅生時息。時息生結躬。結躬生變虞。變虞生遲內。遲內生盛變。盛變生分否。分否生解形。解形生開時。開時生閉掩。閉掩生南中。南中生丙盛。丙盛生安度。安度生屈齊。屈齊生歸期。歸期生路時。路時生未育。未育生離宮。離宮生凌陰。凌陰生去南。去南生族嘉。族嘉生隣齊。隣齊生內負。內負生分動。分動生歸嘉。歸嘉生隨時。隨時生未卯。未卯生形始。形始生遲時。遲時生制時。制時生少出。少出生分積。分積生爭南。爭南生期保。期保

生物應。物應生質未。質未生否與。否與生形晉。形晉生惟汗。惟汗生依行。依行生包育。包育生謙待。謙待生未知。未知生白呂。白呂生南授。南授生分烏。分烏生南事。

杜佑曰。古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聲之均。黃鍾之管。以九寸為法。故用九。自乘為管絲之數。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為度。以上生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此五聲小大之次也。

孔穎達曰。黃鍾為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林鍾為第二宮。上生太簇為徵。下生南呂為商。上生姑洗為羽。下生應鍾為角。太簇為第三宮。下生南宮為徵。上生姑洗為商。下生應鍾為羽。上生蕤賓為角。南呂為第四宮。上生姑洗為徵。下生應鍾為商。上生蕤賓為羽。上生大呂為角。姑洗為第五宮。下生應鍾為徵。上生蕤賓為商。上生大呂為羽。下生夷則為角。應鍾為第六宮。上生蕤賓為徵。上生大呂為商。下生夷則為羽。上生

禮樂會編 卷之二十一
夾鍾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鍾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鍾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鍾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鍾爲角。夾鍾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鍾爲商。下生林鍾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宮。上生黃鍾爲羽。下生林鍾爲商。上生太簇爲羽。

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十六聲。

蔡元定曰。按黃鍾九寸。以三分爲損益。故以三曆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爲黃鍾寸分毫釐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爲黃鍾寸分厘毫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九寸爲黃鍾。蓋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爲絲者五萬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爲毫。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六
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爲釐者七百二十九。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絲忽。以九爲法者。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卽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卽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蔡元定曰。自黃鍾終于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益。一以下生。自依行終于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以上生。黃鍾一部三十四律。大呂一部二十七律。太簇一部三十四律。林鍾一部三十四律。夷則一部二十七律。南呂一部三十四律。無射一部二十七律。應鍾一部二十八律。
蔡元定曰。宮數八十有一。下生爲徵。徵數五十有四。上生爲商。商數七十有二。下生爲羽。羽數四十有八。上生爲角。角數二十有四。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

律而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

蔡元定曰。黃鍾之實九寸。而下生林鍾。林鍾之實六寸。而上生太簇。太簇之實八寸。而下生南呂。南呂之實五寸三分有奇。而上生姑洗。姑洗之實七寸一分。而下生應鍾。應鍾之實四寸六分有奇。而又上生大呂。大呂之實八寸三分有奇。而下生夷則。夷則之實五寸五分有奇。而上生夾鍾。夾鍾之實七寸四分有奇。而下生無射。無射之實四寸八分有奇。而上生仲呂。仲呂六寸五分有奇。而復生黃鍾。而變化無窮。

蔡元定曰。律法以九分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生十二律。以生五聲二變。無所不通。蔡元定曰。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

蔡沉曰六爲律六爲呂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而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

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黃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蔡元定曰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二千六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十則黃鍾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廣之分以爲長十一

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樂之律統紀四

音出乎聲聲本乎氣氣之純滴聲之升降也聲之升降音之和沴也風與氣交相變樂與治迭相應故古之治必崇乎樂律

樂由陽來聰明睿智天產也是皆至清而無累者也黃鍾之數九林鍾之數六取象於日月也律呂交而聲變起日月會而晦朔生陽生陰鬼三而損一陰生陽竟三而益一然鬼氣進而行度遲鬼氣退而行度疾鬼受鬼氣九之日至十九之日餘而遲者陽之舒

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也... 卷之三十六

也。鬼去。冤氣二十四日。至四之日。餘而疾者。陰之慘也。

聲依于日。律依于辰。甲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聲之數也。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此律之數也。天數為聲。地數為律。故云周流六虛。虛者爻歷也。

日月初纏。起於星紀。周于二十八舍。十二律配之。故律歷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所以生成萬物也。樂者宣于氣者也。風氣之散也。故八方之風始於不

周。終于閭闔。西北主殺。故自此而歷東壁。始辟生氣也。至于西方。而陽氣導萬物。闔黃泉也。各隨其方。配以律而吹之。則十二月之中聲可得。

當其王月。各自為宮者也。建子之律。陽氣鍾于黃泉。故謂之黃鍾。日為壬癸。辰為星紀。其候冬至在卦。則乾之初九。合于大呂。而生林鍾。所謂律妻呂子也。

黃鍾之宮既定。則宮之所生。濁者為角。清者為徵羽。而五聲十二律自此而調。故律始于子者。以天為紀者也。歷始于寅者。以人為紀者也。

古者以受命所次之分野而合之以數。昭之以聲。爲一代之樂。姬出自天黿。而歲鶉火。故數以七律。七同。以夷則之上宮。步自商郊。以黃鍾之下宮。師于牧野。以太簇之下宮。布令商遂。以無射之上宮。施舍百姓。是用樂亦乘數。當辰惟氣所布。烏在始于黃鍾哉。律者生于無形而成於有形。故數形而物具。物具而聲出。物生于數。數生於神者也。故曰神使氣。氣就形。形理之類。聖人識而別之。清濁之間。

北音作于二女。南音作于塗山之妾。東音作于孔甲。

西音作于辛餘靡。四方之音。何以知其合也。夫氣者陰陽而已。太陰居北方。北者伏也。太陽居南方。南任也。少陰居西方。西遷也。少陽居東方。東動也。四時四維。固有消息。

石爲乾。乾西北也。土爲坤。坤西南也。竹爲震。匏爲艮。革爲坎。木爲巽。絲爲離。金爲兌。八方之合而樂成焉。所以和陰陽也。律曆一道也。曆家二十四氣。每氣筭之。不差毫釐。若一氣短二分奇。又一氣短三分四奇。又一氣短五

分六分奇。則月之大者過于三十。月之小者不及二十九日。不惟無以成歲。而律管候氣亦不可用矣。况陽氣自冬至以漸而升。而律反減。則氣有餘。而管不足。陽氣自夏至以漸而降。而律反增。則氣不足。而管有餘。于是有半律子聲之議。恐非自然之妙也。升陽漸益。至于蕤賓。得九寸。歸陽漸損。至于黃鍾。得三寸九分。今即所謂三寸九分者。筭之。由黃鍾至大呂。增六分。由大呂至太簇。由太簇至夾鍾。由夾鍾至姑洗。由姑洗至仲呂。由仲呂至蕤賓。並增九分。由蕤

賓至林鍾。減六分。由林鍾至夷則。由夷則至南呂。由南呂至無射。由無射至應鍾。由應鍾復至黃鍾。並減九分。蓋大呂當五陰之盛。一陽始生。則陽雖進而尚弱。林鍾當五陽之盛。一陰始生。則陽雖退而尚強。固宜其增減。僅得三分之二也。朱子為清濁之辨。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獨濁。羽最細而獨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見于通解。鍾律者然也。其說本于司馬遷。蔡元定為多少之辨。曰黃鍾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

分。天地之數。始于一。終于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見于律呂新書者。然也。其說亦本于司馬遷。第按戴記。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而貴賤因以判焉。信如朱子之言。則是濁者貴而清者賤矣。按易傳。一生二。二生四。四生八。八生六十四。以至于萬。所謂太極也。信如蔡氏之言。則是多者貴而少者賤矣。然以清濁驗之。黃鍾極清者也。太簇以下。以漸而濁。至蕤賓而極。太呂次清者也。夾鍾以下。以漸而濁。至林鍾而極。極則以漸而清。轉爲黃鍾。不亦清者貴而濁者賤乎。以多少驗之。黃鍾爲正宮。其數極少。故爲君。臣數多于君。故商爲臣。民數多于臣。故角爲民。事多于民。故徵爲事。物多于事。故羽爲物。不亦少者貴而多者賤乎。

樂之律統紀五

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溪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鳴六。雄鳴者爲六律。雌鳴者爲六呂。

虞舜同律度量衡。

夏禹以身爲度。以聲爲律。

武王增三清聲爲七律。各其樂曰羽。曰厲。曰宣。曰羸。亂。而武象六成。

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

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
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太史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
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
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
量。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紀其鏗鏘鼓舞。

漢武帝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
試問房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黃令焦延壽六十律
相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
陽下生陰陰上生陽終于中呂而十二律畢矣中呂
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
律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于
六十四也宓犧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
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

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爲宮。而商徵以類從焉。

京房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之律。九寸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爲六十律清濁之節。其術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截管爲律。吹以考聲。列以物器。道之本也。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達。分寸又麤然。絃以緩。

急。清濁非管。無以正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

元帝使劉歆典領條奏。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

張光奏靈帝曰。樂分十二律。轉生六十。皆可紀斗氣。効物類也。天効以景地。効以響。卽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應氣則災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至。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

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則占。

杜夔令柴玉鑄鍾。其聲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恃有巧思。爲時人所知。謂夔清濁任意。訴于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爲精妙。而玉之謬也。

張華荀勗校魏杜夔鍾律。多不諧。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隨穴踈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

以調律呂。殿廷作之。自謂宮商克諧。然論者謂勗爲暗解。時阮咸善達八音。謂之神解。咸常譏勗新律聲高。勗以爲異已。出爲始平相。後田夫耕野。得周玉尺。勗以校已所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

京房六十律上下相生。終于南事。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因京房南終之餘。更生三百律。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六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

三百六十策當朞之日。此律曆之數也。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爲一部。以一部律數爲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爲子。梁武帝素善鍾律。立爲四器。名之爲通。每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二曰青陽通。三曰朱明通。四曰白藏通。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差違。又制十二笛。以寫通聲。

後魏陳仲孺對孝明帝曰。度量衡曆。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厘。

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至于準者。本以代律。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十宮商。相與微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清。至于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閑准意。則辨五聲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五音之體。參此二途。以均器樂。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

唐太宗召張文收參定雅樂。大樂有古鍾十二。近代

惟用其七。餘有五鍾。仍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樂音皆響徹。時人咸伏其妙。復鑄律銅三百六十。皆藏于大樂署。

肅宗時。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禁中。更加磨剡。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攷之。黃鍾乃太簇也。議者以爲非是。

周世宗樞密使王樸上疏曰。昔者黃帝吹九寸之管。

得黃鍾正聲。半之爲清聲。倍之爲緩聲。三分損益之。以生十二律。十二律旋相爲宮。以生七調。爲一均。凡二十均。八十四調。而大備。唐太宗之世。祖孝孫張文收考正大樂。備八十四調。安史之亂。器與工什亡八九。至于黃巢蕩盡無遺。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按考工記鑄鍾。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縣者是也。雖有鍾磬之狀。殊無相應之和。其鑄鍾不問音律。但循環而擊。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有七聲。名爲黃鍾之宮。其存者九曲。

謹如古法。以秬黍定尺。長九寸。徑三分。爲黃鍾之管。因而推之。得十二律。乃作律準。十有三絃。其長九尺。皆應黃鍾聲。以次設柱。爲十二律。及黃鍾清聲。旋用七律。以爲一均。爲均之三者。宮也。徵商角羽。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迭應不亂。乃成其調。凡八十一調。詔從之。

樂之律統紀六

宋太祖以雅樂高聲。近于哀思。不合中和。詔和峴改定。峴以王樸律準。較洛陽司天臺影表石尺制律呂。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校律。亦相符合。仁宗判太常寺燕肅乞以王樸所造律準考定樂器。帝乃命李照。照言樸律準視古樂高五律。視禁坊樂高二律。臣請依神瞽律法。試鑄編鍾一簾。可使度量權衡協和。詔許之。照獨任所見。更造新器。而聲極下。議者非之。

仁宗詔天下有深達鍾律音者。所在以聞。知杭州鄭
向薦鎮東推官阮逸。知蘓州范仲淹薦布衣胡瑗。瑗
逸至闕。盛言照樂穿鑿。帝命改作之。瑗以橫黍累尺
及成。則律法徑與古不合。右司諫韓琦言。自燕肅倡
議以來。言人人殊。臣竊計之。不若窮作樂之原。爲致
治之本。使政令平簡。民物熙洽。斯則治古之樂也。可
以噐象求乎。今西北二陲久弛邊備。陛下宜緩茲來
樂之議。移訪安邊之策。帝嘉納之。詔太常仍用和峴
所定樂。

仁宗召太子中舍胡瑗。典作雅樂。知制誥王洙言。舊
樂宮小而商大。是臣強君弱之象。乃參酌鑄鍾特磬
制度。與瑗等更造鍾磬。上之。賜名大安之樂。其法下
李照一律。由是黃鍾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鍾弁
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義叟曰。此謂害金。帝將
感心腹之疾乎。果然。
翰林學士丁度上議。累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
量參校。故歷代黃鍾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握
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今欲參伍無失。則

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阮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鄧保信今尺。以圓黍累之。又首尾相銜。與實龠之黍累尺不同。且歲有豐儉。地有肥磽。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噐。參校。晉荀公曾等以古物七品。勘定尺度。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諸代尺十有五等。皆以晉之前尺爲本。隋鑄毀金石典物無存。惟有漢錢。可以酬驗。但當校其手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

鄉貢進士房庶嘗著樂書補亡三卷。其說以爲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于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于尺。尺非起于黃鍾也。蓋漢一爲一分者。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爲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九寸。加爲一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故授庶校

書郎惟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爲是。

范鎮曰李照以縱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胡瑗以橫黍累赤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厘七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爲是請如其法試造尺律。

仁宗詔王洙與范鎮同造律尺龠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

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以爲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桴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

仁宗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龠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爲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爲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旋相之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爲變羽易變爲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爲宮而

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

范鎮上書曰。聲音生于無形。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鬴也。斛也。筭數也。權衡也。鍾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爲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爲非。是謹條十者。非是之驗。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許慎云。秬一桴。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載之。以爲嘉瑞。又古人以秬黍爲酒。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功。特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

取之民間。動至數斛。河東謂之黑黍。設有真黍。以爲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爲非。是一。先儒皆言空徑三分。今律空徑三分。四厘六毫。爲方分。古者以竹爲律。竹形本圓。而今以方分置筭。此律之爲非。是二。漢書千二百黍。施于量。曰黃鍾之龠。施于權衡。則曰黃鍾之重。施于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而以百黍爲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爲非。是三。漢書言龠。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龠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

厘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筭也。此龠之非是四。周禮鬴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斛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今鬴方尺積十寸此鬴之非是五。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廔焉。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筭法圓分謂之徑圓方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筭之。此筭數之非是七。權衡者起千二百黍而立法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之非是八。鳧氏爲鍾大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

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今無大小厚薄。而一以黃鍾爲率。此鍾之非是九。磬氏爲磬。倨句一鉅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爲法也。今亦以黃鍾爲率。而無長短薄厚之別。此磬之非是十。是與不是定。然後制龠合升斗鬴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爲量。爲鍾磬量與鍾磬合律。然後可爲樂也。議不行。

神宗將有事明堂。知禮院楊傑條上舊樂之失。遂召

劉几范鎮與傑參議。几傑謀遵祖訓。一切下王樸樂。二律用仁宗時所制編鍾。追考成周分樂之序。辦正二舞容節。而鎮欲求一桴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鍾量。廢四清聲。詔悉從几傑議。樂成。第加恩賚。鎮謝曰。此劉几樂也。臣何預焉。復上疏論之。不報。徽宗大司樂劉昂引蜀方士魏漢津見上言曰。以聲爲律。以身爲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君指。裁爲宮聲之管。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爲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寸。謂之物指。裁爲羽聲之

管。第二指爲民爲角。大指爲事爲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物養之。故不用爲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爲九寸。則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臣今欲請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節。先鑄九鼎。次鑄帝座大鍾。次鑄四韻清聲鍾。次鑄二十四氣鍾。然後均絃。裁管爲一代之樂。詔可。

蔡京引沈宗堯爲大晟府典樂。宗堯復申漢津太少之議。時京子攸提舉大晟府。又奏田爲典樂。宗堯憤之。令樂工斷黃鍾管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爲曰。此太

少律也。爲信之。以白攸。攸因執以爲是。遂不用。劉炳中聲八寸七分。琯而止。用九寸琯。又爲一律長尺有八寸。曰大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乃有三黃鍾律云。

樂之律議統紀一

蔡元定曰。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于聲氣之元也。班固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劉昭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程頤曰。律取黃鍾。黃鍾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音者。參上下聲攷之。自得其正。

張載曰。律呂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淳厚者能知之。樂典曰。雅樂自周漢來。止存大法。魏晉後更造律度。訖無定論。後周保定中。得古玉斗於地中。以造尺律。其後牛弘以爲不可止。用蘇綽鐵尺。至隋亦用之。唐興。因隋樂不改。及黃巢亂。樂懸散失。太常博士殷盈孫以周法鑄罇鍾編鍾。處士蕭承訓等校石磬合奏之。至周顯德。以黍定律。議者謂比唐樂高五律。宋初用王朴所製樂。時和峴以律音近哀思。乃依西京銅望臬石尺。重造十二管。取聲下。王朴一律。景祐初。李

照取黍累尺。成律以其聲猶高。更用太府布帛尺。皇祐中。阮逸。胡瑗。改造上下一律。元豐間。楊傑。參用李照。鍾磬加四清聲。元祐間。范鎮造新律。而未用。至崇寧間。魏漢津。耻用照鎮之說。故用時君指節爲尺。雖爲詭說。其制乃與古同。蔡元定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羽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左氏所謂七音。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于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制律。返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之律存。則斂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于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

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爲二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于黍。將安取之。凡物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實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爲黃鍾之律。是則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

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從何出耶。光謂不然。夫徑三分圍九分者。數家言其大要。宜若以密率言之。徑七分者。二十有二分也。古之爲數者。患其空積微之。大煩。則上下輩之所爲三分者。舉成數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又律管至小。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載。庇空之處。而必欲責其絲忽不差耶。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百黍爲法。何得度法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其重。

非千二百黍。不可於度法。止于一黍爲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三百爲之定率也。

陳永嘉曰。律呂之法。起于黃帝。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黃帝之法。雖存。而太史公之說。未出。則天下雖知律之不可闕於樂。不知所以制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于度量衡。不知所以制律之意。何也。太史公之爲律書也。其始不言律。而言兵。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于漢之文帝。尤加詳焉。旣曰陳

武請伐朝鮮。而文帝以謂願且堅邊。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庶。鷄鳴狗吠。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之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遂安。耆老不至市廛。遊敖嬉戲。如小兒狀。若太史公者。可謂達制律之意者也。蓋當文帝時。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洽。陰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制度以候之。其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爲是。其氣之不合。自然知吾律之爲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律有不可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

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歟。蔡元定曰。天地之數始于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鍾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爲律本。度量權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

蔡元定曰。黃鍾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鍾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蔡元定曰。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鍾林鍾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鍾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鍾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

蔡元定曰。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大呂夷則夾鍾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鍾林鍾太簇南呂姑洗應鍾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者。

其聲近。正少。高于正律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蔡元定曰。黃鍾之數九十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以止于五也。或曰。此黃鍾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二。角亦六十四。徵亦五十四。羽亦四十八矣。

蔡元定曰。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今欲求聲氣之中。莫若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長短之內。各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者。信矣。黃鍾信。則十一律與度量權衡者得矣。胡安定曰。律呂之制。黃鍾之管長九十黍之廣。積九

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于黃鍾之龠。則黃鍾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今驗黃鍾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世儒但制尺求律。便爲鑿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鍾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鍾之聲。無從而正。權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

銅斛。皆不合其數矣。

熊朋來曰。筭法之起。殆因律管有長短。此筭家因律以命術。非強律以命筭也。猶之方田焉。田生五穀。豈知我爲圭箕孤環。律置五聲。豈知我爲正變倍半。皆筭家命之耳。故古之鍾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不能假數以正其度。此所以雅樂之不可復。與聲音之不可傳也。

蔡元定曰。黃鍾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盈分者十之。則其奇零無時能盡。雖泛以強弱該之。卒無

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固有不可得而紀者。至杜佑胡瑗范蜀公等。又不復知有此數。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自南呂而下。各自爲法。固不可見分釐毫絲之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數。爲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夫自絲而下。雖非目力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于此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有終不可得而齊。故淮南太史書論之詳也。

蔡元定曰。律書用相生分數。相生之法。以黃鍾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法。以黃鍾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十分。法雖不同。長短則一。蔡元定曰。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鍾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鍾之廣。古人蓋三五以存法也。黃佐曰。古者以律管起尺度。由母生子也。後世以尺度定律管。以子證母也。太史公言黃鍾始于聲氣之元。班固謂至治之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風氣正而

十二之律定。後世求律。乃欲求于黍。于尺。于斛。于錢。于黼。其可乎。甚至。于時君之指節。則繆。又甚矣。故聲氣之元。非鳳鳥之靈。不能協。非阮咸氏之神。不能解。非祖冲氏之密率。不能筭。和峴。胡瑗。阮逸。李照。范鎮。司馬光。劉几。楊傑。諸賢。彼此紛議。終不能相一。南渡後。建陽蔡元定。先求聲氣之元。而必因律以生尺。蓋其卓然獨得。而爲朱子之所深取也。

蔡元定曰。魏延陵得玉律。當時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鍾。乃當太簇。肅宗時。不應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

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與玉斗相符者。卽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以容受乘除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真。多惑于徑三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旣小。其律必長。律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黃鍾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有奇。欴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于

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于三分之徑。聲與器始皆失之矣。

樂之律議統紀二

蔡元定曰。十二律圍徑。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鍾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權衡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分。乃是圍十分三釐。

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千二百也。

蔡元定曰。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之徒遂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獨胡安定以爲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權衡皆與古不合。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

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說。范蜀公乃從而信之過矣。

蔡元定曰。律呂之數往而不返。故黃鍾不復爲他律。役所用七聲皆正律。無空積。忽微自林鍾而下則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鍾獨爲聲氣之元。

新書

杜佑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

者。仲呂爲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崇乃以仲呂爲宮。猶用林鍾爲商。黃鍾爲徵。何由可諧。

蔡元定曰。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爲宮。包育爲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呂之反生。不可爲黃鍾。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所用。

程頤曰。古法律管當實千二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

正。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特未定也。

朱熹曰。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于蟻蠊。無非聲也。是則寫其黃鍾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鍾也。是理也。在聲爲中聲。在氣爲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朱熹曰。五聲之序。宮最大而沉濁。羽最細而輕清。商

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角居四者之中。論中聲者。不以角而以宮。何也。曰。凡聲陽也。自下而上。未及其半。則屬于陰。而未暢上。而及半。屬于陽。而始和。故卽其始而用之。以爲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爲商。爲角。爲變徵。爲徵。爲羽。爲變宮。而皆以爲宮之用。朱熹曰。宮之一聲。在五行爲土。在五常爲信。在五事爲思。蓋以其正當衆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陽際會之中。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衆聲之會。且以七均論之。又有變徵。以君焉。亦非五聲之所取正也。

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于變宮止耳。自是而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爲宮。於是就兩間而細分之。則其別又十有二。以其最大而沉濁者爲黃鍾。以其極細而輕清者爲應鍾。及其旋相爲宮而上。下相生。以盡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聲者。或時出于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朱熹曰。黃鍾爲萬事根本。故尺量權衡。皆起于黃鍾。宋帝勤勞制作。未當其制者。失之以尺。而生律也。

朱熹曰。黃鍾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鍾之宮。始之中。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上。而不可爲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卽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朱熹曰。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宮。而在於黃鍾。蓋不以十二律節之。則無以著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鍾之正。則十一律者。又無所受。以爲本律。

之宮也。

朱熹曰。有宮當配仁之說者。蓋以仁當四德之元。而有包四德之義耳。夫仁木行而角聲者也。以之配宮。則仁旣不安。而信亦失據矣。五行之序。木爲之始。水爲之終。而土爲之中。土則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應四方。一體而載萬類者也。是則宮之統五聲。仁之包五常。蓋有並行而不悖者矣。何奪彼與此哉。

蔡元定曰。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

前志不同。雖大呂夾鍾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不過以數之多寡爲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而無倫。非其本法也。

蔡元定曰。上下相生之序。則晉志所謂在六律爲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爲陰。則得其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大呂夾鍾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爲法。

蔡元定曰。京房所傳出於焦氏。焦氏卦氣之學亦去

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鍾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黃鍾。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鍾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于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蔡元定曰。樂有正律。正半律。有變律。變半律。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黃鍾不復爲他

律役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鍾。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蔡元定曰。晉前尺律黃鍾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于。徑。三。分。也。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尺徑三分四釐六毫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于晉前尺一寸五分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量之

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于古。大率皆由徑三分之說。誤之也。

趙天麟疏曰。昔有虞巡狩。覲國君于四方。先之以協時。月正日次。之以同律度量衡。延及蒼周。立司市以平物價。至于炎漢。命張蒼以定章程。粵自曹劉鼎峙。南北瓜分。前此則七雄之強域參差。後此則五季之風塵擾攘。曹奢魏褊。楚急齊舒。皆風土之漸摩。欲移易律度量衡得中而止矣。牛弘等議曰。上黨羊頭山黍。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

尺實于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
稀實于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
息未善。其于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
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
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至于
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
恐不可用。
程迥曰。鬴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黃鍾之宮。
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鈞。方尺。以圓函

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得其調。周鬴漢斛相
去甚遠。乃俱昭合黃鍾。此愚所未解也。有告迥者曰
以聲定龠。若鬴斛則離合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
扣擊而得其聲也。

朱熹曰。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不知其制如
何。曰。均只是七均。七律各自爲一均。其聲自相諧應。
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
樂典曰。古人以秬黍中者實其龠。則是先得黃鍾而
後度。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

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
度量權衡之數。大約以黍闢律。非以律生于黍也。
馬端臨曰。律以和聲。度以審度。量以嘉量。衡以權衡。
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雖庸愚皆知之。至律
之于聲。或稚或滌。或和或乖。雖賢哲不能遽曉。蓋度
量衡皆生民不可闕。然以四海九州觀之。未有千里
而同一度量衡者。以古往今來觀之。未有千年而同
一度量衡者。蓋隨世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于用。初
無害于事也。若律則差之絲忽。不能諧聲。聲不諧不

足爲樂。樂不和。不足致治。是以古人或求之絲竹。伶
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金石。編鍾編磬。鐃鍾
簋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然心之精微。口不
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與后夔伶倫並世。能盡
得其依律和聲之法乎。

禮樂合編卷之二十七

錫山日齋黃廣無蛙父纂述



婁江侯在張溥天如父叅閱

樂之聲統紀

宮為君。為父。商為臣。為子。宮商和則君臣父子。和徵
 為火。羽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聲衰。
 火聲盛則可助南而抑北。宮為夫。徵為婦。商雖父宮
 實徵之子。常以婦助夫子。助母而後聲成。文徵盛則
 宮唱而有和。商盛則徵有子。而生生生不窮。

金聲春容。失之則重。石聲溫潤。失之則輕。土聲函胡。失之則下。竹聲清越。失之則高。絲聲纖微。失之則細。革聲降大。失之則洪。匏聲叢雜。失之則長。木聲無餘。失之則短。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八音律呂。皆以人聲爲度。黃鍾爲天始。林鍾爲地始。太簇爲人始。是爲三始。姑洗爲春。蕤賓爲夏。南呂爲秋。應鍾爲冬。是爲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爲七聲。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鳥在樹。凡聽

宮如牛鳴。窅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管子

凡聲高聲硯。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歛。達聲羸。微聲歸。回聲衍。侈聲笮。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金尚羽。石尚角。竹尚商。絲尚宮。匏土尚徵。呂以和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詠之。匏以宣之。瓦以贊之。革木以節之。物得其常曰樂。樂之所集曰聲。國語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

凡物皆氣。凡氣皆聲。凡聲皆心。律呂之道。與疏天地。幽通鬼神。妙興聖賢。廣育萬彙。凡以心聲爲之感通也。然律少短。則黃鍾吹。而林鍾聽也。律少長。則南呂吹。而太簇聽也。厚則已壅。薄則已揚。廣則已濁。狹則已清。題小則促。下扁則嗇。何以和七聲而候元氣。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有弦柱。緩急不齊。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五聲。不復論。惟絲聲備五聲。其變無窮。中典志鍾磬未必相應。埴有大小。簫箎遂有長短。笙竽之簧

有厚薄。琴瑟絃有緩急。燥濕軫有旋復。柱有進退。金欲應石。石欲應絲。絲欲應竹。竹欲應匏。匏欲應土。而四金之音。又欲應黃鍾。要在審其中聲。

樂曲知以七律爲一調。而未知度曲之義。知以一律酌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黃鍾奏而聲或林鍾。林鍾奏而聲或太簇。以平入配重濁。以上去配輕清。所以克諧最難。

五聲固本于黃鍾爲宮。然還相爲宮。則其餘十一律。皆可爲宮。宮必爲君。而不可下於臣。商必爲臣。而不

禮樂合編 卷之三十一
可上于君。角民徵事羽物。皆以次降殺。其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者。則不用正聲。而以半聲應之。

律具五聲。數多而濁者大。少而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清於角。角之聲清于商。惟五聲相比而成文。故曰文之以五聲。

五聲寓于八音。金石土爲陰。陰逆推其所始。是以先金石而後土。匏竹木爲陽。陽順序其所生。是以先匏竹而後木。革絲居陰陽之正。是以先革而後絲。故曰

皆播之以八音。

八音之中。琴瑟猶難。琴必每調而改絃。瑟必每調而退柱。又琴瑟聲微。常見蔽于鍾磬鼓簫之聲。匏竹土聲長。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擊失宜。消息未盡。至於聲詩一句。而鍾四擊。一字而竽一吹。未叶古人。槁木灌珠之意。况樂工苟焉占藉。擊鍾磬者不知聲。吹匏竹者不知穴。操琴瑟者不知弦。同奏則動手不均。迭奏則發聲不屬。比年人事不和。天地多忒。由大樂未有以格神人。召和氣也。

八音以人聲爲度。言雖永不可逾其聲。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或章句已闕而樂音未終。歌不永言也。請節煩聲。一聲歌一言。五聲隨歌。是謂依永律。呂叶奏。是謂和聲。今聲不依永。以詠依聲。律不和詠。以聲和律。非古制也。

虞樂大成。以簫爲主。商樂和平。以磬爲依。周樂合奏。以金爲首。鍾磬簫者。衆樂之所宗。則天子之樂用八。鍾磬簫。衆樂本。乃倍之爲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聲。而四者。應聲也。本聲重大。爲君父。應聲輕清。爲臣子。

李照不用四清聲。是有本而無應也。今編鍾磬簫。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

樂奏一聲。諸器皆以聲應。旣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餘。今琴瑟埙箎笛笙阮箏筑。奏一聲。則罇鍾特磬。編鍾磬擊三聲。聲煩而掩多器。遂至奪倫。宜勿連擊。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鍾一均之數。而十一律于此取法焉。五音相生而數。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但變律止于應鍾。

雖設而無用。則其實三十六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鍾不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鍾又不。用變半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

陽紀之音。角羽在前。律陰紀之音。商徵在後。律必先。角羽並起。而後反商下徵。則宮常主角。往而必返。商。常主徵。離而必合也。宮雖主角。然必有角之羽。羽之。角焉。商雖主徵。然亦必有角之羽。羽之角焉。但聲相。應則角爲徵。爾角羽所統者。琴瑟尙宮也。角之羽者。鍾尙羽也。羽之角者。石尙角也。還相爲宮。宮一羽一。

角一十五鼓。而五聲之變成焉。

律管十二。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也。其

法。夜遣輕騎。往至敵人之壘。去九百步外。徧持律管。

當耳大呼。驚之。有聲應管。其來甚微。角聲應管。當以

白虎。徵聲應管。當以玄武。商聲應管。當以朱雀。羽聲

應管。當以勾陳。五管聲盡不應者。宮也。當以青龍。此

五行之符。佐勝之徵。成敗之機也。

宮聲感人。則其意懽和。商聲感人。則其意勁正。角聲。感人。則其意奮厲。徵聲感人。則其意舒緩。羽聲感人。

則其意和平。故正直勇義者聽之則奮厲。倍苦節孝行忠烈者聽之則感傷。貧苦孀孤抱怨者聽之則感慨。輕縱浮薄好喧囂者聽之則震戢。

琴聲有經。有緯。有從。宮商角徵羽文武以上爲經。聲。黃鍾及大呂閏暉以上十三聲爲緯。聲。

風雅聲。陰陽聲。武成聲。吟咏聲。談話聲。姑息聲。五音聲。五調聲。長樂聲。胡笳聲。止息聲。吳聲。蜀聲。齊聲。楚聲。度弦摘聲。蹙臍抑揚聲。調弦齟掠聲。長彈掉擗聲。楚清側聲。雅質側聲。鷓扶輪指聲。宛美清聲。高望遠

側聲。凡此二十四聲爲從聲。

右七弦爲正。十三暉爲副。正副相應。一弦合十三種。升降同爲九十一聲。琴含太虛一氣運九十種聲。

今夫彈操弄者。前緩後急。妙曲之分布也。中急後緩。節奏之停歇也。或疾打則聲如劈竹。或緩挑則韻並風生。亦有聲正厲而以指按殺。亦有嚮絕而意猶未盡。是以知聲不知音。彈弦不彈意也。

楚明光。白雪。寄清調中。彈楚清聲。易水。鳳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聲。登隴。望秦。寄胡笳調中。彈楚側聲。竹

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聲

周秦以前其聲傷質漢魏而下其音淺薄故漢末太師五曲魏初中散四弄其間聲含清側文質殊流吳弄清潤若長江緩流有國士之風蜀聲峻急若蹙浪奔濤有少年壯氣

凡瑟弦具五聲五聲爲均凡五均其二變之聲則柱後折角羽而次之五均凡三十五聲十二律六十均四百二十聲瑟之能事畢矣

萬物盈乎天地之間入乎坎則革而趨新故其音革

而爲鼓成乎良則始作而施生故其音匏而爲笙

先蠶儀註凡車駕所止吹小竽發大竽其實胡笳也

古之人激南楚吹胡笳叩角動商鳴羽發徵風雲爲

之搖動星辰爲之變度况人乎劉疇嘗避亂塢壁賈

胡欲害之者百數疇援而吹之爲出塞聲動遊客之

思羣胡卒泣遯而去劉越石爲胡騎圍之者數重越

石終夜奏之羣胡卒棄圍而奔由此觀之笳聲之感

人如此

桓宣帝嘗問孟萬年聽伎絲不如竹竹不如肉何也

孟答曰漸近自然。

隋文帝詔求知音之士。沛國公鄭譯言龜茲人曰蘇
 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
 中。問有七聲。一曰婆。隋力。華言平聲。卽宮聲也。二曰
 鷄。識。華言長聲。卽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
 卽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溢。華言應聲。卽變徵聲。五曰
 沙。臈。華言應聲。卽徵聲也。六曰舛。贍。華言五聲。卽羽
 聲也。七曰侯。利。筴。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譯皆習
 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作書二十餘篇。發其旨趣。

樂之情統紀

樂之務在于和心。和心在于行適。夫音亦有適。太鉅
 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弗容則橫。塞橫塞則振。
 動。太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
 詹則窳。太清則志危。以危聽清。則耳谿。極谿則不
 鑿。不鑿則竭。太濁則志下。以下聽濁。則耳不收。不收
 則不特。不特則怒。故太鉅太清。太小太濁。皆非適也。
 何謂適。衷音之適也。何謂衷。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大
 小。輕重之衷也。黃鍾之宮音之本也。清濁之衷也。衷。

也者適也。以適聽。適則和矣。之本也。當國之更也。成樂有具。必節嗜慾。嗜慾不辟。樂乃可務。務樂有術。必由平出。平出於公。公出于道。故惟得道之人。可與言樂。

亡國戮民。非無樂也。不樂其樂。溺者非不笑也。罪人非不歌也。狂者非不武也。亂世之樂。有似于此。君臣失位。父子失處。夫婦失宜。民人呻吟。其為樂也。若之何。

大樂君臣父子長少之所歡欣而說也。歡欣生于平。

平生于道。道也者。視不見。聽不聞。不可為狀。有知不見之見。不聞之聞。無狀之狀者。則幾于知之矣。大樂篇 呂

氏春秋

人主多以珠玉戈劍為寶。愈多而民愈怨。國人愈危。身愈危累。則失寶之情矣。亂世之樂。與此同。為木革之聲。則若雷。為金石之聲。則若霆。為絲竹歌舞之聲。則若譟。以此駭心氣。動耳目。搖蕩生則可矣。以此為樂。則不樂。故樂愈侈而民愈鬱。國愈亂。主愈卑。則亦失樂之情矣。

聖王之所貴樂者。為其樂也。夏桀殷紂。作為侈樂。大鼓。鍾。磬。管。簫。之。音。以。鉅。為。美。以。衆。為。觀。倣。詭。殊。瑰。耳。所未嘗聞。目所未嘗見。務以相過。不用度量。宋之衰也。作為千鍾。齊之衰也。作為大呂。楚之衰也。作為巫音。侈則侈矣。自有道者。觀之。則失樂之情。失樂之情。其樂不樂。其王之與樂也。若冰之于炎。日反以自兵。此生。

耳之情欲聲。心不樂。五音在前。弗聽。目之情欲色。心弗樂。五色在前。弗視。鼻之情欲芳香。心弗樂。芬香在

前。弗嗅。口之情欲滋味。心弗樂。五味在前。弗食。欲之。耳目口鼻也。樂之弗樂者。心也。

呂氏春秋
適音篇

樂之制統紀

古朱襄氏之治天下也。多風而陽氣蓄積。萬物散解。果實不成。故士達作爲五絃瑟。以采陰氣。以定羣生。葛天氏之樂。三人摻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黃帝令伶倫作律。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鈎者。斷兩節間。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筒。以之阮隃之下。

聽鳳凰之鳴以別十二律其雄鳴為六雌鳴為六與黃鍾之宮適合又命倫與榮將鑄十二鍾以和五音仲春乙卯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池顓頊好其音令飛龍作效八風之音命曰承雲令鯀先為樂倡鱣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其音英帝嚳命咸黑作為聲歌九招六列六英有倕作鼗鼓鍾磬苓管塤箎因令鳳鳥天翟舞之帝堯命質為樂質乃效山林谿谷之音以歌以麋韜置缶而鼓之

瞽叟拌五絃之瑟作為十五絃舜益之八絃為二十三絃

禹命臯陶作為夏籥九成以昭其功

湯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見其善

武王牧野歸薦俘馘于京太室命周公作大武商人

服象為虐東夷周公以師逐之至江南為三象以嘉

其德已上古樂篇

夏后氏孔甲田于東陽蕘山天大風晦盲孔甲迷惑入于民室主人方乳或曰后來見良日也之子是必

大吉。或曰不勝也。之子是必有殃。后乃取其子以歸。曰以為余子。誰敢殃之。子長成人。幕動折。掠斧斫。斬其足。遂為守門者。孔甲曰。嗚呼。有疾命矣。夫乃作為破斧之歌。實始為東音。

禹行功。見塗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省南土。塗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塗山之陽。女乃作歌。歌曰。侯人弓猗。實始作為南音。

周公及召公取風焉。以為周南。召南。周昭王親將征荊。辛餘靡長且多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蔡

公扞於漢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又反振蔡公。周公乃侯之於西翟。實為長公。殷整甲徙宅西河。猶思故處。實始作為西音。長公繼西音。以處西山。秦繆公取風焉。始作為秦音。

昔有娥氏有二佚女。為之九成之臺。飲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視之。鳴若謐隘。二女愛而爭搏之。覆以玉筐。少選。發而視之。燕遺二卵。北飛。遂不反。二女作歌。一終曰。燕燕往飛。實始作為北音。已上音初編伏羲樂名扶來。亦曰立本。神農樂名扶持。亦曰下謀。

黃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淵。顓頊作六莖。帝嚳作六英。唐堯作大章。虞舜作大韶。夏禹作大夏。商湯作大濩。周武王作大武。周公作勺。秦始皇改周大武曰五行。房中曰壽人。漢高祖時叔孫通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安。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齊肆夏也。乾豆上奏豆歌。不以筦絃亂人聲。欲在位者徧聞之。猶清廟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樂。

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

高祖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詩。令

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帝崩。令沛得以四時

歌舞宗廟。

高祖作昭容樂。禮容樂。昭容猶古昭夏也。主出武德

舞。禮容主出文。始五行舞。舞入無樂者。將至尊前。

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

孝惠使夏侯寬備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孝景詔高皇帝廟奏武德。文始五行舞。孝惠廟奏文

始五行舞。孝文廟奏昭武。文始五行舞。武德舞。高祖作以象行武。除亂也。文始本舜招舞。高祖更名示不相襲也。五行本周舞。始皇更名曰五行也。四時孝文作以示天下之安和也。武帝定郊祀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又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畧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園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

河澗獻王有雅材。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

神爵五鳳間。天下殷富。數有嘉應。孝宣作歌詩。欲興協律事。丞相魏相奏知音善鼓雅琴者。渤海趙定。梁國龔德。皆召見待詔。

元帝多材藝。善史書。鼓琴瑟。吹調簫。自度曲。被歌聲。分判節度。窮極窈眇。或置鞀鼓殿下。天子自臨軒檻。上墮銅圓。以擿鼓聲。中嚴鼓之節。後宮及左右習知音者。莫能爲。而定陶王亦能之。上數稱其材。史丹進

禮樂合編 卷之二十一
曰。凡所謂材者。敏而好學。溫故知新。皇太子是也。若
乃。器人於絲竹鼓鼗之間。則是陳惠李微。高于匡衡。
可相國也。上笑。

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間樂。其弟子宋暉等。
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

哀帝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貴戚五侯家。至與人主。
爭女樂。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
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
聲興。則淫辟之化流。其罷樂府官。郊祀樂。及鄭衛之。

聲。

平帝詔。放鄭聲。召天下。通知鍾律者。

光武建武十二年。耿弇取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
廟樂器。葆車輿輦。於是法物始備。平隴蜀。增廣郊祀。
奏青陽朱明。西皓玄冥。及雲翹育命之舞。

明帝永平三年。博士曹克言。漢再受命。宜興禮樂。引。
尚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乃詔改大。
樂官曰。大予樂。凡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諸食。
舉之。二曰周頌雅樂。辟雍饗射六宗社稷用之。三曰。

黃門鼓吹樂。天子宴樂羣臣用之。四曰短簫鏡樂。軍中用之。

明帝出雲臺十二門。新詩下大予樂官。習誦被聲。與舊詩並行。撰錄以成樂志。

東平王蒼議以爲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皆相襲。以明功德。高皇帝除賤賊。有天下。作武德舞。孝文躬行節儉。除刑施澤。制昭德舞。孝武開地。置辟威震。海外。制盛德舞。光武受命中興。撥亂反正。宜名曰大武舞。

章帝親著歌詩四章。列在食舉。又制雲臺十二門詩。各以其月祀而奏之。始行迎氣樂。立春迎春于東郊。歌青陽。舞雲翹。立夏迎夏于南郊。歌朱明。舞雲翹。立秋迎秋于西郊。歌西皓。舞育命。立冬迎冬于北郊。歌玄冥。舞育命。

順帝行辟雍禮。奏應鍾。始復黃鍾樂器。隨月律。魏武帝平荊州。獲杜夔。善八音。常爲漢雅樂郎。時有散騎郎鄧靜。善調雅樂。歌師尹商。能歌宗廟社稷曲。舞師馮肅。能曉知先代之舞。夔悉領之。遠攷經籍。近

采故事考古樂。始復軒縣鍾磬。柴玉左延年之徒。善
鄭聲被寵。惟夔好古存正。文帝改漢巴渝曰昭武。安世曰正世嘉至曰迎靈武。
德曰武頌。昭容曰昭業。雲翹曰雲翔。育命曰靈應。文
始曰大韶。五行曰大武。明帝詔曰。凡音樂以舞為主。自黃帝雲門以下。至于
周大武。皆太廟舞名。其所司皆曰大樂。所以總領諸
物。不可以一物爲名。公卿奏二舞宜有總名。可名大
鈞之樂。已上二十一史
參文獻通考

樂之制統紀二

晉武帝九年。荀勗杜夔依古尺作新律呂。以調聲韻。
律成。遂頒下太常。使太樂總章鼓吹清商。使郭夏宋
識等造正德大悅二舞。其樂章張華所作。傅玄作先
蚕先農歌詩。

惠帝時。庾亮爲荊州。與謝尚修復雅樂。亮卒。庾翼桓
溫事軍旅。樂器在庫。遂壞。及慕容雋平冉閔。兵戈之
際。鄴下樂人頗有來者。謝尚時鎮壽陽。採拾樂人以
備大樂。併製石磬。雅樂始具。王猛平鄴。慕容氏所得

樂聲。又入關右。孝武破符堅。獲其樂工楊勗等。聞習舊樂。於是四廂金石始備。

宋武帝命王韶之撰歌辭二十二章。正德舞曰前舞。大樂舞曰後舞。

齊武帝太廟登歌。用司徒褚淵回黃門郎謝超宗辭。超宗多刪顏延之謝莊辭。以爲新曲。太廟一室及郊配辭。並尚書令王儉所作。

梁武帝素善音律。自制四器。名之爲通。詔求學術通明者。時對樂者七十八家。

初齊舞人冠幘。並簪筆。武帝曰。筆笏蓋以記事受言。舞不受言。何事簪筆。豈有身服朝衣而足綦。讌履於。是去筆。

武帝定雅樂。以武舞爲大壯舞。取易云大者壯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也。以文舞爲大觀舞。取大觀在上。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也。國樂以雅爲稱。取詩序云雅者正也。止乎十二。則天數也。皇帝出入奏皇雅。取詩皇矣。上帝臨下有赫也。皇太子出入奏寅雅。取詩君子萬年。永錫爾胤也。王公出入奏寅雅。取尚

書貳公弘化。寅亮天地也。上壽酒。奏介雅。取詩君子
萬年。介爾景福也。食舉。奏需雅。取易雲上于天。需君
子以飲食宴樂也。撤饌。奏雍雅。取禮記大饗客出以
雍徹也。牲出入。奏牲雅。取左傳牲牲肥脂也。降神迎
送。奏誠雅。取尚書至誠感神也。皇帝飲福酒。奏獻雅。
取禮記尸飲五洗玉爵獻卿也。燎埋。奏禋雅。取周禮
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也。衆官出。奏俊雅。取禮記
司徒選士之秀者而升之于學。曰俊士也。其辭並沈
約所製。

武帝敬佛法。制善哉大樂。大勸天道。仙道神王。龍王。
滅過惡。除愛水。斷苦輪。等十篇。名爲正樂。皆述佛法。
又有法樂。童子倚歌。梵嬰設無遮大會。則爲之。

陳武帝詔求宋齊故事。太常卿周弘讓奏曰。齊氏承
宋武用元徽舊式。宗祀朝饗。奏樂俱同。皇帝入壇門。
奏永至。飲福酒。奏嘉胙。太尉亞獻。奏凱容埋牲。奏幽
隸帝還便殿。奏休成。衆官入出。並奏肅咸。惟送神。宋
奏肆夏。齊改奏昭夏。帝從之。
陳宣帝改元嘉中所用齊樂。盡以韶爲名。降神。奏通。

韶。牲出入。奏。縶。韶。帝入壇及還便殿。奏。穆。韶。飲福酒。奏。嘉。韶。就燎位。奏。報。韶。帝出御。奏。康。韶。讌王公。奏。變。韶。舉酒。奏。綏。韶。進膳。奏。侑。韶。後主沉荒于酒。遣宮女習北方簫鼓。謂之代。北酒酣。則奏之。又于清樂中造黃鸝。留及玉樹。後庭花。金釵。兩臂垂等曲。其歌詞綺艷相高。極於輕蕩。男女唱和。其音甚哀。

後魏道武皇帝詔尚書吏部郎鄧彥海定律呂。樂用八。胤舞。皇始舞。以明開大始祖之業。詔大樂總章鼓。

吹。增修雜伎。以備百戲。大饗設之殿庭。

太武帝破赫連昌。獲古雅樂。及平涼州。得伶人器服。並擇而存之。後通西域。以悅般國。鼓舞設於樂署。

宣武帝詔太常卿劉芳修營樂器。時張陽子桓。鳳凰。陳孝孫。戴當。千吳。殿陳文明。陳成等七人。頗解雅樂。芳皆令教習。叅取是非。

武帝永熙二年。祖瑩請改韶舞為崇德武舞。為章烈。總名曰嘉成。

大樂令崔九龍言於太常卿祖瑩曰。宣武愛胡聲。洎

遷都。屈茨琵琶。五絃箜篌。胡笳。胡鼓。銅趺打沙羅。胡舞。鏗鏘鏘。洪心駭耳。搗箏。新靡絕麗。歌響全似。吟哭聽者。無不悽愴。此音源出西域。諸天諸佛。韻調婁羅。胡語直至難解。况復被之土木。是以感其聲者。莫不奢淫躁競。舉止輕颺。或踊或躡。乍動乍息。躡脚彈指。撼頭弄目。情發于中。不能自止。論樂豈湏鼓鍾。但聞風化淺深。雖此胡聲。足敗華俗。非惟人情。感動衣服。亦隨之變。長衫。戇帽。濶帶。小鞞。自號驚緊。爭入時代。婦女衣髻。亦尚危側。蓋驚危者。勢不久安。此兆先

見。何以能立。形貌如此。心亦隨之。亡國之音。亦由浮競。豈惟哀細。獨表衰微。操絃執籥。雖出瞽史。易俗移風。實在時政。

北齊文宣祖珽。採魏安豐王廷明及信都芳等所著樂說。而定正聲。始具宮懸之器。仍雜西涼之曲。樂名廣成。而無所號。所謂洛陽舊樂也。

後主惟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習滌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遂服簪纓。爲伶人事。後主亦自能度曲。親執樂器。悅

翫無倦。遂倚絃而歌。別採新聲。為無愁曲。音韻窈窕。極於哀思。使胡兒闈宦輩齊唱和之。曲終樂闋。莫不隕涕。雖行幸道路。或時馬上奏之。樂往哀來。竟以亡國。

後周武帝造山雲舞。以梁鼓吹熊羆十二按。每元正大會。列于懸間。與正樂合奏。罷掖庭四夷樂。後帝聘皇后於突厥。得其所獲康國龜茲等樂。更雜以高昌之舊。並于大司樂習焉。

宣帝時改前代鼓吹朱鷺等曲。製為十五曲。述受魏

禪及戰功之事。帝每晨出夜還。恒陳鼓吹。嘗幸同州。自應門至赤岸。數十里間。鼓吹俱作。祈雨仲山還。令京城士女於街巷奏樂以迎之。

隋煬帝幸江都。王令言妙達音律。其子常于門外彈胡琵琶。作翻安公子曲。令言聞之。呼其子曰。此曲與自蚤晚。對曰。頃來有之。令言歛歔流涕曰。汝慎無從行。帝必不返。此曲宮聲往而不返。宮君也。吾是以知之。帝竟遇弒于江都。

隋文帝踐祚。柱國鄭譯請修正雅樂。詔太常卿牛弘。

國子祭酒辛彥之。博士何妥等議之。積年不決。譯言古樂十二律。旋相爲宮。各用七聲。世莫能通。譯因龜茲人蘇祇婆。善琵琶。始得其法。推演爲十二均。八十四調。又於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與邳公世子蘇夔議。累忝定律。

牛弘不精音律。何妥自耻不逮。常欲沮壞樂事。或欲令各造樂。而擇其善者。妥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先白帝云。黃鍾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調。帝曰。滔滔和雍。與我心會。妥因奏止。用黃鍾一宮。不假

餘律從之。時有樂工萬寶常。妙達鍾律。上召問之。寶常曰。此亡國之音也。上不悅。

萬寶常請以水尺爲律。從之。寶常造諸樂器。其聲率下。鄭譯調二律。其聲雅淡。不爲時人所好。蘇夔尤忌之。夔父威方用事。凡言樂者皆附之。寶常樂竟。寢不行。及平陳。獲宋齊樂器。工人上廷奏之。嘆曰。此萃夏正聲也。乃調五音爲五夏二舞。登歌房內等十四調。賓祭用之。太常置清商署以掌之。牛弘奏中國舊音多在江左。今得梁陳舊樂。請加修

禮樂通考卷之二十三
緝以備雅樂。其後魏後周之樂雜有邊商之聲。請悉停之。乃弘與許善心姚察及虞世基參定。自是雅樂畧備。

協律郎祖孝孫從陳陽山太守毛爽受京房律法。牛弘使孝孫參定雅樂。布管飛灰。順月皆驗。又每律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爲三百六十音。分直一歲之日。以配七音。而旋相爲宮之法。由是著明。弘等乃奏請復用旋宮法。文帝猶記何妥之言。不聽。弘等復附帝意。銷毀前代金石。以息異議。又作武舞。

以象功德。至是樂成。詔行之。乃禁民間所造繁聲。萬寶常聞新樂。泫然泣曰。滌厲而哀。天下不久盡矣。寶常竟餓死。死時悉取其書燒之。曰。用此何爲。

唐太宗宴羣臣。奏秦王破陳樂。太宗曰。朕昔受委專征。民間遂有此曲。雖非文德之雍容。然功業由茲而成。不敢忘本。封德彝曰。陛下以神武平海內。豈文德之足比。太宗曰。戡亂以武。守成以文。文武之用。各隨其時。卿謂文不及武。斯言過矣。

太常少卿祖孝孫以爲梁陳之音多吳楚。周齊之音

多胡夷。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聲。作唐雅樂。凡八十四調。三十一曲。十二和。詔協律郎張文收與孝孫同修定。孝孫等奏新樂。太宗曰。禮樂者。蓋聖人緣物以設教耳。治之隆替。豈由於此。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皆悲泣。何得言治之隆替不在樂也。太宗曰。不然。夫樂能感人。故樂者聞之則喜。憂者聞之則悲。悲喜在人心。非由樂也。將亡之政。民必愁苦。故聞樂而悲耳。今二曲俱存。朕爲公奏之。公豈悲乎。魏徵

曰。禮樂有本。樂誠在人和。不在聲音也。

祖武孫始爲旋宮之法。曰大樂與天地同和者也。造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數。號大唐雅樂。樂合四十八曲。八十四調。一曰豫和以降天神。二曰順和以降地祇。三曰永和以降神鬼。四曰肅和登歌以奠玉帛。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六曰壽和以酌獻飲福。七曰太和以爲行節。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舉酒。十曰休和。皇帝以飯。以肅拜。三老。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冊以行。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

宮有會以行。

太宗詔秘書監顏師古等撰定六朝樂舞名。自製三
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

玄宗初賜第隆慶坊。坊南之地變為池。帝即位。作龍

池樂。又作聖壽樂。又作小破陣樂。又作光聖樂。又分

樂為二部。堂下立奏。謂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謂之坐

部伎。

玄宗自潞州還京師。舉兵夜半誅韋后。製夜半還京

樂二曲。又作文成曲。與小破陣樂更奏之。

河西節度使楊敬忠獻霓裳羽衣曲。二十遍。凡曲終

必遽。惟霓裳羽衣曲將畢。引聲益緩。帝浸喜。神仙之

事。詔道士司馬承禎製玄真道曲。又製大羅天曲。紫

清上聖道曲。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鏡

鈸。鍾磬。幢簫。琵琶。琵琶圓體。修頸而小。號曰秦漢子

蓋。絃。鼗。之遺製。出於胡中。傳為秦漢所作。其聲金石

絲竹。以次作。隋煬帝厭其聲澹。曲終復加解音。玄宗

既知音律。又酷愛法曲。選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

園。聲有誤者。帝必覺而正之。號皇帝梨園弟子。宮女

數百。亦爲梨園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園法部。更置小部。音三十餘人。

玄宗幸驪山。楊貴妃生日。命小部張樂長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會南方進荔枝。因名曰荔枝香。

玄宗好羯鼓。常言羯鼓八音領袖。諸樂不可方也。龜茲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聲焦殺。特異衆樂。玄宗升胡部於堂上。而天寶樂曲皆以邊地名。若涼州。伊州。甘州之類。後又詔道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明年安祿山反。涼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

代宗復二京。梨園供奉官劉日進。製寶應長寧樂。十八曲。以獻。皆宮調也。有大遍。小遍。樂工康崑崙寓其聲於琵琶。奏于玉宸殿。因號玉宸宮調。河東節度使馬燧獻定難曲。昭儀軍節度使王虔休作繼天誕聖樂。山南節度使于頔令女伎爲佾舞。雄健壯妙。號孫武順聖樂。

文宗好雅樂。詔太常馮定采開元雅樂。製雲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雲韶樂有玉磬。四篴。琴。瑟。筑。簫。篳篥。跋。膝。笙。竽。皆一。登歌四人。分立堂上下。童子五人。

繡衣執金蓮花導舞者三百人。陛下設錦筵。遇內宴。乃奏。謂大臣曰。笙磬同音。沉吟忘味。不圖爲樂。至于斯也。自是臣下功高者。輒賜之。

武宗會昌初。宰相李德裕命樂工製萬斯年曲以獻。宣宗大中初。太常樂工五千餘人。俗樂一千五百餘人。帝每宴羣臣。備百戲。帝製新曲。教女伶數十百人。衣珠翠緹繡。連袂而歌。其樂有播皇猷之曲。又有葱嶺西曲。士女踰歌爲隊。

後晉高祖詔太常復文武二舞。定正至朝會樂章。與

崔悅竇貞固呂琦張允等草定之。高祖會崇元殿。廷設宮懸。二舞在北。登歌在上。文舞郎八佾。六十有四人。冠進賢。黃紗袍。白中單。白練縊。縹白布大口袴。革帶履。左執籥。右秉翟。執纛引者二人。武舞郎八佾。六十有四人。服平巾幘。緋絲布大袖綉縹甲。金飾白練縊。襜褕。騰蛇起梁帶。豹文大口袴。烏靴。左執干。右執戚。執旌引者二人。加鼓吹十二案。負以熊豹。以象百獸率舞。

高祖繼以龜茲部霓裳法曲。參亂雅音。其樂工舞郎

多教坊伶人。百工商賈。州縣避役之人。又無老師良工。教習明年正旦。復奏于廷。而登歌發聲。悲離煩惡。如薤露。虞殞之音。舞者行列進退。皆不應節。聞者皆悲憤。

後漢高祖受命。太常張昭奏。梁武帝改九夏為十二雅。祖孝孫改雅為和。示不相沿也。今改和為成。取韶樂九成之義。曰禋成。曰順成。曰裕成。曰肅成。曰政成。曰弼成。曰德成。曰辰成。曰胤成。曰慶成。曰駢成。曰壽成。

周太祖廣順。初太常卿邊蔚奏。改前朝治安為政和。舞振德為善勝。舞觀象為崇德。舞講功為象成。舞又議改十二成。樂曲為十二順。曰昭順。曰寧順。曰肅順。曰感順。曰治順。曰忠順。曰康順。曰雍順。曰溫順。曰禮順。曰禋順。曰福順。

宋太祖以竇儼兼太常。奏改周樂。崇德舞為文德。舞象成。舞為武功。舞改樂章十二順。為十二安。取治世之音。安以樂之。義曰高安。曰靜安。曰理安。曰嘉安。曰隆安。曰正安。曰和安。曰順安。曰長安。曰永安。曰豐安。

曰禧安。

和峴奏太祖揖讓得天下。宜先奏文舞。按尙書舜受堯禪。玄德升聞。乃命以位。請改爲玄德升聞之舞。尙書武王一戎衣。天下大定。請改武舞爲天下大定之舞。從之。

真宗咸平四年。監察祭使艾仲孺。上言請修飾樂器。調正音律。乃詔翰林學士李宗諤等。編錄律呂法度。藥物名數。目曰樂纂。又裁兩署工人。試補條式。及肄習程課。明年八月上御崇正殿。張宮懸。閱試。召宰相。

親王臨觀。宗諤執樂譜立侍。先以鍾磬按律準。次合登歌。鍾磬填篪。琴阮笙簫。各二色合奏。箏琴筑三色合奏。迭爲一曲。後以擊鍾爲六變。九變。又爲朝奏。上壽之樂。及文武二舞。鼓吹導引。警夜之曲。精習上甚悅。

舊制巢笙和笙。每變宮之際。必換管絃。難於遽易。樂工單仲辛遂改爲一定之制。一復旋易。與諸調皆協。今令仲辛誕唱八十四調。遂超補副樂正。賜袍笏銀帶。

真宗詔諸大祀皆同感生帝六變。如通禮所載。自是玉清昭應宮親薦。皆備樂同三十六虞。

仁宗命李照鑄造大樂。其聲俱高。議者以爲迂誕。尋罷之。後用和峴所置舊樂。乃詔太常雅樂。悉仍舊制。然太常樂比唐聲高五律上。雖勸勞制未得當。後詔改名大安。帝御紫宸殿。奏大安樂。南郊姑用舊樂。其新定樂。常祀及朝會用之。

仁宗出御製景祐樂髓新經六篇。賜近臣。其一釋十二均。二明主所事。三辨音聲。四圖律呂相生。并祭天。

地宗廟所用律。及陰陽數配。五十二管之長短。六輪歷代度量衡。皆本之於陰陽。配之以四時。建之以日月。通之於鞀。竺演之於壬式。遁甲之法。

哲宗元祐初。范鎮上所成樂書。並其圖法。賜詔褒美。徽宗詔置講議局。以大樂之制。訛謬殘缺。太常樂器弊壞。每大合樂。聲韻淆雜。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晉之樂也。乃列於琴瑟之間。熊羆按。梁隋之制也。乃設于宮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成象。曲不叶譜。樂工率農夫市賈。遇祭祀朝會。則追呼於阡陌閭閻之中。教習。

禮樂合編
無素。曹不知音。議樂之臣。以樂經散亡。無所依據。秦漢之後。諸儒自相非議。不足取法。乃博求知音之士。爲一代之樂。詔可。其年八月。新樂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舊樂三闕。曲未終。帝曰。舊樂如泣聲。揮止之。旣奏新樂。天顏和豫。詔賜名曰大晟。高宗就維揚行郊祀禮。凡鹵簿樂舞禮文多未備。嚴更警場。至就取中軍金鼓權一時之用。元大祖徵用西夏舊樂。太宗徵亡金遺樂於燕京。習登歌樂于曲阜。宣聖廟。世祖勅太常少卿王鏞領東

平樂工習太常樂。五年太常樂成。命名曰大成之樂。

已上二十一史
參文獻通考

樂之歌統紀

舜歌南風之詩。詩曰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

卿雲歌曰。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八伯成進稽首曰。明明上天。爛然星辰。日月光華。弘于一人。帝乃再歌曰。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從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

禹娶塗山。有白狐九尾過之。歌曰綏綏白狐。九尾龐龐。成家成室。我都攸昌。

箕子朝周。過殷故墟。作麥秀歌曰。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

伯夷叔齊隱首陽山。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

魯人西狩。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仲尼觀之。歌曰。麟也。孰爲來哉。孰爲來哉。

孔子蚤作。負手曳杖。逍遙于門。歌曰。太山其頽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

原壤之母死。夫子助之木槨。原壤登木歌曰。狸首之斑然。執汝手之卷然。

孔子大道歌曰。大道隱兮。禮爲基。賢人竄兮。將待時。天下如一欲何之。

越王與羣臣別于浙江之上。歌曰。彼飛鳥兮。鳶鳥已迴翔兮。翕蘇心在專兮。素蝦何居食兮。江湖徊復翔兮。游颺去復返兮。於乎。

周穆天子觴西王母於瑤池之上。西王母爲天子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

成。尚能復來。天子答曰。予歸東土。和洽諸夏。萬民平
均。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齊甯戚扣牛角歌曰。滄浪之水。白石粲。中有鯉魚長
尺半。穀衣單衣。裁至。盩。清朝飯牛。至夜半。黃犢上坂。
且休息。吾將捨汝。相齊國。燕荆軻易水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
復還。百里奚爲秦相。堂上作樂。所賃浣婦。自言知音。呼之
搏髀。援琴撫絃。而悲歌曰。百里奚。初娶我兮。五羊皮。

臨當別行。烹伏雌。今適富貴。忘我爲。

馮驩聞孟嘗君好客。來見。置傳舍十日。彈劍歌曰。長
鋏歸來乎。食無魚。遷之幸舍。食有魚矣。又歌曰。長鋏
歸來乎。出無輿。遷之代舍。出有輿矣。又歌曰。長鋏歸
來乎。無以爲家。

項羽夜聞漢軍四面皆楚歌。乃夜起飲帳中。命虞美
人起舞。悲歌泣下。歌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
騅不逝。騅不逝兮。可柰何。虞兮。虞兮。柰若何。
漢高祖大風歌曰。大風起兮。雲飛揚。威加海內兮。歸。

故鄉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四皓采芝歌曰。漠漠商洛。深谷逶迤。曄曄紫芝。可以
療饑。皇虞邈遠。吾將安歸。駟馬高蓋。其憂甚大。富貴
而畏人。不如貧賤而輕世。
漢高祖欲易太子。留侯招四皓羽翼之。戚夫人泣。上
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曰。鴻鵠高飛。一舉千里。羽
翻已就。橫絕四海。橫絕四海。當可柰何。雖有矰繳。尙
安所施。

東方朔酒酣據地歌曰。陸沉于俗。避世金馬門。宮殿

中。可以避世全身。何必深山之中。嵩廬之下。

漢武帝與羣臣燕歡。作秋風辭曰。秋風起兮白雲飛。

草木黃落兮雁南歸。蘭有秀兮菊有芳。攜佳人兮不

能忘。泛樓船兮濟汾河。橫中流兮揚素波。簫鼓鳴兮

發棹歌。歡樂極兮哀情多少。壯幾時兮柰老何。

漢武寶鼎歌曰。因露寢兮產靈芝。象三德兮瑞應圖。

延壽命兮光北都。配上帝兮象太微。參日月兮揚光

輝。

漢元帝以明君妻單于。作怨曠歌曰。秋木萋萋。其葉

萎黃有鳥爰止。集于苞桑。既得升雲。遊倚帷房。志念
幽沉。不得頡頏。我獨伊何。改往變常。翩翩之燕。遠集
西羌。高山峩峩。河水泱泱。嗚呼哀哉。憂心惻傷。
淮南厲王歿。民有作歌曰。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粟。尙
可舂。柰何兄弟二人不相容。

漢武臨河歌曰。瓠子決兮將柰何。浩浩洋洋。慮殫爲
河。殫爲河兮地不得寧。功無已兮吾山平。吾山平兮
鉅鹿溢。魚弗鱗兮迫冬日。

司馬相如琴歌曰。鳳兮鳳兮歸故鄉。遨遊四海求其

皇。有艷淑女在此房。何緣交接爲鴛鴦。鳳兮鳳兮從
我栖。得託孳尾永爲妃。交情通體心和諧。中夜相從
知者誰。

漢烏孫公主歌曰。吾家嫁我兮天一方。遠託異國烏
孫王。穹廬爲室兮氈爲墻。肉爲食兮酪爲漿。居常思
土心內傷。願爲黃鵠兮還故鄉。

晉陸機百年歌曰。一十時顏如舜華。曄有輝。體如御
風行。如飛。終朝出遊。薄暮歸。六情逸豫。心無違。清酒
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二十時。膚彩津澤人

理成美目。淑貌灼有榮光。車駿馬遊都城。高談雅步。何盈盈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三十時。行成名立。有令聞。力可扛鼎。志干雲。食如漏卮。氣如熏。辭家觀國。綜典文。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四十時。體力克壯。志方剛。跨州越郡。還帝鄉。出入承明。擁大璫。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五十時。荷旄杖節。鎮邦家。鼓鍾嘈噴。趙女歌。羅衣綵。粲金翠。華言笑。雅舞相經過。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六十時。年亦耆艾。業亦隆。驂駕四牡。入

紫宮。軒冕婀娜。翠雲中。子孫昌盛。家道豐。清酒將炙柰樂何。清酒將炙柰樂何。七十時。精爽頗損。膂力愆。清水明鏡。不欲觀。臨樂對酒。轉無歡。攬形修髮。獨長歎。八十時。明已損。聰去耳。前言往行。不復紀。辭官致祿。歸桑梓。安車駟馬。入舊里。樂事告終。憂事始。九十時。日告眊。瘁月告哀。形體雖是。志意非言。多謬誤。心多悲。子孫朝拜。或問誰。指景翫日。慮安危。感交平生。淚交揮。百歲時。盈數已登。肌肉單。四肢百節。還相患。目若濁鏡。口垂涎。呼吸頓蹙。反側難。茵褥滋味。不復

安。

王獻之桃葉歌曰。桃葉復桃葉。桃葉連桃根。相連兩樂事。獨使我纏綿。桃葉復桃葉。渡江不用楫。但渡無所苦。我自楫迎汝。

河中之歌曰。河中之水向東流。洛水之女名莫愁。十三能織綺。十四採桑東陌頭。十五嫁爲盧家婦。十六生兒字阿侯。盧家蘭室桂爲梁。中有鬱金蘇合香。頭上金釵十二行。足下絲履五文章。珊瑚挂鏡爛生光。平頭奴子提履箱。人生富貴何所望。恨不嫁與東家。

王。

梁鴻東出關。過京師。作五噫歌曰。陟彼北邙兮噫。顧瞻帝京兮噫。宮闕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

鄂君方乘青瀚舟。張翠蓋。會鍾鼓之音。越人擁楫歌曰。今夕兮。舉中流。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山有木兮。木有枝。心悅君兮。君不知。于是鄂君舉繡被覆之。漢時有短簫鏡歌之樂。其曲有朱鷺。思悲翁。艾如張。上之回。雍離。戰城南。巫山高。上陵。將進酒。君馬黃。芳。

樹有所思。雉子斑。聖人出。上邪。臨高臺。遠如期。石留。務成。玄雲。黃雀。鈞竿等曲。列于鼓吹。多序戰陣之事。及魏受命。改其十二曲。使繆襲為詞。述以功德。言代漢之意。已上通志畧 叅文獻通考

樂之歌議統紀

馬端臨曰。詩之體三。曰風。曰雅。曰頌。風者民庶之所吟諷。雅者君臣之所詠歌。其詩則施之宴享。頌者美盛德。告成功。其詩則施之祭祀。然未有三百篇之前。如康衢。如擊壤。則風之祖也。如九歌。如喜起。如南風。則雅之祖也。如五子之歌。則又變風。變雅之祖。若頌。獨無所祖。然肆夏。繁遏渠。本頌也。而叔孫穆子以為天子享元侯之詩。豈雅頌亦通用耶。樂書曰。工歌。鹿鳴。四牡。皇華。所以寓君臣之教。則升

歌三終也。笙入堂下。磬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所以寓父子之教。則笙入三終也。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所以寓上下之教。間歌三終也。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芣。采蘋。所以寓夫婦之教。則合樂三終也。馬端臨曰。晦菴辨桑中詩序。其說曰。雅者二雅是也。鄭者。緇衣以下三十一篇是也。衛者。邶鄘三十九篇是也。桑間衛之一篇。桑中之詩是也。二南雅頌。祭祀朝享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歌也。今季

子所觀樂者。周樂也。使鄭衛諸詩。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

馬端臨曰。詩之被于弦歌也。不過爲宴享賓客祭祀鬼神之用。但求之三百篇。惟周頌三十一篇。商頌五篇。爲祭祀之詩。小雅鹿鳴以下。彤弓以上諸篇。爲燕享之詩。至于周南以下十五國風。小雅自六月而下。大雅自文王而下。以至魯頌之四篇。則序者以爲美刺之詞。而不能明其聲樂之所用矣。左傳載列國諸

侯大夫聘享賦詩。大率多斷章取義。以寓已意。如秦穆公將納晉文公。宴之而賦六月。季武子譽韓宣子嘉樹。宴之而賦甘棠。蓋借二詩以明贊誦之意。又如荀林父送先蔑而爲賦板之卒章。叔孫豹食慶封而爲賦相鼠。蓋借二詩以明箴規之意。皆因事寓意。非曰此宴必合賦此詩也。

馬端臨曰。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何預于鄉宴。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何預于射。而射禮用之。肆夏繁遏。

渠宗廟配天之詩也。何預宴飲。而天子享元侯用之。文王大明。文王與周之詩也。何預于交隣。而兩君相見歌之。晉荀偃曰。歌詩必類。若必就其文詞之相類。則鄉飲酒所歌。必伐木行葦之屬。射禮所歌。騶虞而下。必車攻吉日之屬。天子享元侯所歌。必蓼蕭湛露彤弓之屬。方爲合宜。鄭樵曰。樂以詩爲本。詩以聲爲用。八音六律爲之羽翼耳。仲尼編詩。用以歌。非用以說義也。齊魯韓毛各以說相高。漢朝立之學官。義理相受。遂使聲歌湮沒。

無聞。然漢初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篇。瞽史例能歌之。柰義理之說日勝。則聲歌之樂日微。漢末東觀石渠。議論無補。曹孟德得漢雅樂郎杜夔。夔所得于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太和末。又失其三。左延年新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黍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至晉鹿鳴一篇。又無傳矣。繼三

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紀所以不得流通。

鄭樵曰。季札之賢。而不別國風所在。仲尼之聖。而不
知雅頌之分。仲尼聞于太師氏。然後列十五國風。以
明風土之音。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陳周魯商
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黍。崇丘。由庚。
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
則系于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
如河水祈招之類。無所系也。今樂府之行于世者。章

句雖存。樂聲無用。崔豹之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樂府之用。幾息矣。樂書曰。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而八音均調。又不叶鍾律。內之掖庭才人。外之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之朝廷。又如馬象赤蛟之類。皆歌之宗廟。汲黯曰。凡王者作樂。上以承祖宗。下以化兆民。今陛下得馬。詩以爲歌。協于宗廟。先帝百姓。豈能知其音耶。可謂正論。

蔡沈曰。事之出于勉強者不能久。故復卽其前日歌。

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己。鄭樵曰。禮樂之來。陵夷有漸。始則風雅不分。上之回。聖人出。君子之作也。雅也。艾如張。雉子班。野人之作也。風也。合而爲鼓吹曲。燕歌行。其音本幽薊。則列國之風也。煌煌京洛行。其音本京華。則都人之雅也。合而爲相和歌。風者鄉人之用。雅者朝廷之用。合而用之。是爲風雅不分。次則雅頌無別。享大禮也。燕私禮也。享則上兼用。下

樂。燕則下得用上樂。是則風雅之音雖異。燕享之用則通。及明帝定四品。一曰大予樂。郊廟上陵用之。二曰雅頌樂。辟雍享射用之。三曰黃門鼓吹樂。天子宴羣臣用之。四曰短簫撓歌樂。軍中用之。古者雅用于人。頌用于神。武帝立樂府。采詩雖不辨風雅。至郊祀房中章。未嘗用于人事。以明神人不可同事也。今應用頌者。而改用大予。應用雅者。而改用黃門。是爲雅頌無別。又次則頌。亡。風雅通歌。猶可以通也。雅頌通歌。不可

以通也。曹魏準鹿鳴作於赫篇。以祀武帝。準騶虞作魏魏篇。以祀文帝。準文王作洋洋篇。以祀明帝。且清廟祀文王。執兢祀武王。莫非頌聲。今魏家三廟純用風雅。是爲頌。亡。

馬端臨曰。漢明帝之樂凡四。今所傳者。惟短簫撓歌。二十二曲。而所謂太子。所謂雅頌。所謂黃門鼓吹。則未嘗有樂章。至于短簫撓歌。史雖以爲多敘戰陣之事。然考其名義。上之回則巡幸事。上陵則祭祀事。朱鷺則祥瑞事。艾如張巫山高之屬。則又各有指。非專

戰伐也。是為魏晉雅頌之體。

鄭樵曰。浩歌長嘯。古人之深趣。今人既不尚嘯。而又

失歌詩之旨。所以無樂事也。凡律其辭曰詩。聲其詩

曰歌。作詩未有不歌者。詩樂章也。或形歌詠。或散律

呂。各隨所主。而命主于人聲者。有行。有曲。散歌曰行。

入樂曰曲。主于絲竹者。有引。有操。有吟。有弄。各有調

主之。攝其音曰調。總其調曰曲。

歌行。雖主人聲。其中調者。皆可被之絲竹。引操吟弄。

雖主絲竹。其有辭者。皆可形之歌詠。主于人者。有聲。

必有辭。主于絲竹者。取音而已。不必有辭。

近世論歌行者。求名以義。強生分別。古有長歌行。短

歌行。謂其聲歌之短長耳。崔豹吳兢皆謂人壽命之

短長。當時有此說。今人何獨不然。嗚呼。詩在于聲。不

在于義。猶今都邑有新聲。巷陌競歌之。豈為其辭義

之美哉。禮失則求諸野。正謂此也。

二體之作。失其詩矣。縱者謂之古。拘者謂之律。一言

一句。窮極物情。工則工矣。將如樂何。

武帝定郊祀。廼立樂府。采詩夜誦。則有趙代秦楚之

謳莫不以聲爲主。是時去三代未遠。猶有雅頌之遺風。及後儒泥于名義。是以失其傳。故吳兢譏其不覩本章。便斷章取義。贈利涉。則述公無渡河。慶載誕。乃引烏生八九子。賦稚子班者。但美繡頸錦臆。歌天馬者。惟敘驕馳亂踢。其間有如劉猛李餘輩。賦出門行。不言離別。將進酒。乃敘烈女事。用古題。不用古義。知此意者。蓋鮮矣。

隋文帝置清商府。博采舊章。以爲樂之所本。隋後無復正聲。至唐能合于管絃者。明君楊叛兒。驍壺春歌。

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八曲而已。

鄭樵曰。鞞舞本漢巴渝舞。高祖自蜀漢伐楚。其人勇而善鬪。好爲歌舞。舞曲四。一曰矛渝。二曰安弩渝。三曰安臺。四曰行辭。其辭旣古。莫能曉。句讀。魏使王粲制其辭。粲問巴渝帥得歌本意。改爲矛渝。新福。弩渝。新福。曲臺。新福。行詞。新福。以述魏德。

樂書曰。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

異。惟。鹿。鳴。不。改。晉。初。食。舉。亦。以。鹿。鳴。至。荀。勗。除。鹿。鳴。
舊。歌。更。作。行。禮。詩。四。篇。又。以。魏。氏。歌。詩。或。二。言。或。三。
言。或。四。言。或。五。言。與。古。詩。不。類。以。問。司。律。中。郎。將。陳。
頎。頎。曰。依。詠。弦。節。本。有。因。循。識。樂。知。音。足。以。度。曲。二。
代。三。京。襲。而。不。變。雖。詩。章。詞。異。興。廢。隨。時。至。其。運。逗。
留。折。皆。繫。于。舊。有。由。然。也。

鄭樵曰。晉楊泓序云。自到江南。見白鳧舞。白鳧之辭。
吳人患孫皓虐政。而思從晉也。然碣石章。又出于魏。
武。則。知。拂。舞。五。篇。晉。人。採。集。三。國。之。前。所。作。惟。白。鳧。
不。用。吳。舊。歌。命。曰。白。鳩。

鄭樵曰。蚩尤氏帥魍魎。與黃帝戰于涿鹿之野。帝命。
吹。角。爲。龍。吟。以。禦。之。其。後。魏。武。帝。北。征。烏。桓。越。涉。沙。
漠。軍。士。聞。之。悲。思。于。是。減。爲。十。鳴。更。悲。按。此。有。十。五。
曲。後。之。角。工。所。傳。者。只。得。梅。花。梅。花。之。辭。蓋。本。于。胡。
筊。

馬端臨曰。橫吹雙角。卽胡樂也。漢博望侯張騫入西。
域。傳。其。法。惟。得。摩。訶。兜。勒。二。曲。是。爲。胡。曲。之。本。摩。訶。
兜。勒。皆。胡。語。也。協。律。校。尉。李。延。年。因。胡。曲。更。新。聲。二。

十八解。其法乘輿以爲武樂。後漢以給邊將。馬端臨曰。相和歌者。並漢世街陌謳謠之辭。絲竹更相和。令執節者歌之。按詩南陔之三。笙以和鹿鳴之三。雅由庚之三。笙以和魚麗之三。雅相和歌之道也。本一部。魏明帝分爲二部。更遞夜宿始十七曲。魏晉之世。朱生宋識列和等。復爲十三曲。樂書曰。唐明皇天寶中。樂章多以邊地名曲。如涼州。甘州。伊州之類。曲終繁聲。名爲入破。已而三州之地。悉爲西蕃。蹈籍僞唐。李煜樂曲有念家山破。宋龍興

開寶八祀。悉收其地。念家山之應也。

樂書曰。突厥監歌于龍朔。而閩知微卒有陷突厥之誅。楊柳唱于永淳。而徐敬業卒構楊柳二州之亂。寶慶之曲作。而太子任咎。堂堂之曲奏。而唐祚中絕。以至舞媚桑條。黃麈挈苾之作。未有無其應者。由是知聲音之道。實與政通。而治亂之兆。皆足聽而知之。鄭樵曰。明皇雅好度曲。未嘗使蕃漢雜奏。迨天寶之末。始詔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識者異之。明年遂及祿山之難。嗟嗟明皇。召釁稔禍。豈皆入破合奏。

致之乎。

鄭樵曰。仲尼所以爲樂者。在詩而已。漢時不知聲歌之所在。而以義理求詩。別撰樂詩。以合樂。殊不知樂以詩爲本。詩以雅頌爲正。仲尼識雅頌之旨。然後取三百篇以正樂。樂爲聲也。不爲義也。有聲斯有義。與其達義不達聲。無寧達聲不達義。

樂序曰。漢樂府。絲竹更相和。但有歌曲。清平瑟三調。清商曲。鏡歌鼓吹曲。司馬相如鳳求凰之類。多楚詞體。魏晉多爲五言。如明妃曲之類。間有七言。如隴上

壯士之類。若徂風颺起。蓋山陵之歌。則七言絕句也。

唐多用七言律。如龍池樂章。王維渭城絕句。亦有散

聲。謂之陽關三疊。或更作長短句。如調笑令。菩薩蠻。

六么。河傳等曲。至宋益盛。西江月。點絳脣等詩。餘皆

可弦歌。金元又變爲北曲。正宮。端正好。商調。集賢賓。

南呂。一枝花。黃鍾。醉花陰。中呂。粉蝶兒之類。依腔填

調。一定不易。以便快口唱過。亦有曲名。雖與宋同。而

實異者。教坊歌之。其譜上乙五六九工尺四合等字。

與雅樂同。上乙七字爲正調。四合二字爲合調。

樂序曰。俗樂二十八調。唐人用爲大曲。有散序排遍。八破殺袞等套數。始成一曲。就本宮調。製引序慢令。蓋度曲常態也。八破以曲終繁聲得名。有兆亂之讖。江南李煜有念家山破。尤非美也。其歸宿一聲。謂之殺。如伊州以凡字殺。側商則借尺字殺是也。元樂尾聲。多以殺名。如賺煞十煞之類。多至百餘聲。至正末。賊將殺戮無禁。此其應也。

樂序曰。漢初安世之歌。易周房中樂。其調皆楚聲。高帝見巴渝舞曰。此武王伐紂歌也。然周之曲調。漢末

猶存。晉荀勗始除鹿鳴四篇。別製食舉歌。于是周雅亡。北魏以來。多用胡樂。至隋取漢以來樂歌。盡入清商。曰此周房中遺聲。蓋夷胡部也。漢以俗樂定雅樂。其後漢清商亦亡。

鄭樵曰。有宗廟之樂。有天地之樂。有君臣之樂。尊親異制。不可以不分。幽明異位。不可以無別。按漢叔孫通始定廟樂。有降神納俎登歌薦裸等曲。武帝始定郊祀樂。有十九章之歌。明帝宴羣臣。始定黃門鼓吹之樂。合雅而風。合頌而雅。其樂已失。而其禮猶存。至

梁武十二曲成。則郊廟明堂三朝之禮。展轉用之。天地宗廟君臣之事。同其事矣。此禮之所以亡也。大戴禮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晉志亦云。漢末杜夔傳舊雅樂四曲。鹿鳴。騶虞。伐檀。文王。皆古聲辭。後改作新辭。舊曲遂廢。至唐開元鄉飲酒禮。其所奏樂。乃有鹿鳴。四牡。皇皇者華。魚麗。乃有嘉魚。南山。有臺。關雎。葛覃。卷耳。鵲巢。采芣。采蘋。十二篇之目。其聲亦不得聞矣。宋時有趙彥肅者。傳此十二詩之譜。每句之中。字皆叶以律呂。卽開元遺聲也。朱子載之。

儀禮經傳中。以爲詩樂。疑古樂有唱。有歎。唱者發歌句也。和者繼其聲也。詩詞之外。應更有疊字。散聲。以歎發其趣。

程子曰。古人之詩。如今之歌曲。古人之詩。其音調不復可知已。今之歌曲。雖出時人之口。而亦有所沿襲。如向所謂十二詩。于鹿鳴等六詩。云黃鍾清宮。註云。俗呼正宮。關雎等六詩。云無射清商。註云。俗呼越調。所謂黃鍾清宮。無射清商。世俗固不知所以爲聲。而正宮越調之類。宋世所謂詩餘。金元以來所傳南北。

曲者。雖非古之遺音。而猶有此名目也。倘得妙解音。樂如師曠。州鳩。信都芳。萬寶常。王令言。張文收之輩。必能因聲以攷律。正律以定器。吁。必待后夔而後作。樂必待師曠而後聽音。則此樂直至天地之戍。會永無可復之期矣。

鄭樵曰。白紵與子夜一曲也。在吳爲白紵。在晉爲子夜。故梁武本白紵而爲子夜四時歌。

馬端臨曰。清商曲三調。所謂平調。清調。瑟調。是也。三調者。乃周房中樂之遺聲。漢魏相繼。至晉不絕。永嘉

之亂。中朝舊曲。散落江右。而清商舊樂。尤傳江左。所謂梁宋新聲是也。至唐武后時。猶存六十三曲。

馬端臨曰。漢時所謂清商者。但尙其音爾。晉宋間始尙辭。觀吳兢所纂七曲。皆晉宋間曲也。故知梁宋新聲。有自來矣。因隋文帝篤好清樂。以爲華夏正聲。故特盛于隋焉。大業中。煬帝乃定清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國。疏勒。安國。安麗。禮畢。以爲九部。

鄭樵曰。樂有伊州。涼州。甘州。渭州之類。皆西地也。隋煬帝所定九部夷樂。西涼。龜茲。天竺。康居之類。皆西

